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财务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0.32 亿元，公司持股 34%，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其余 60%股份由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成立 10 年来，财务公司为新希望集团各成员单位提供了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为更加充分和有效地发挥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功能，增强财务公司自身风险防控能力，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和《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财务公司拟增加 20 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增资方式为现有全部股东按同比例增资，故本公司将对其增资 6.8 亿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其增资 1.2 亿元，合计增资 8 亿元；其他股东合计增资 1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30.32 亿元。

本次增资为防范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提供了资本保障，是进一步提升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水平、提升信贷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拓展票据业务和拓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需要。此外，本次增资系现有股东按同比例增资，不涉及引入新出资人，其现有股东均按照 1: 1 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 _____

蔡曼莉 _____

陈焕春 _____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